附件5

城口县2020年秋季学生入学网上报名方案

为做好我县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秋季入学网上报名工作，按照《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特制定此方案。

一、2020年网上报名学校范围

1.学前教育（5所幼儿园）

 县城区域内幼儿园新生入园（示范幼儿园、复兴幼儿园、葛城托幼所、阳光幼儿园、崇阳幼儿园）。

2.小学教育阶段

 全县小学一年级招生（一个乡镇一个账号，有村小的在报名时在备注栏注明就读学校）

3.初级中学

全县所有初中七年级招生。

二、网上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1.户籍地报名**

在户籍地就读的幼儿、小学、初中学生在2020年6月11日至14日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网上报名，6月15日至20学校审核网上报名情况，家长6月21日网上查看报名结果。

**2.流动人口报名**

凡符合流动人口就读招生政策的适龄儿童家长于2020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网上报名，学校6月24至6月28日审核网上报名材料，家长6月29日网上查看报名结果，未能在流动地报名就读的在6月30日前回户籍地报名就读。

**3.统筹安排入学人员**

凡符合统筹安排入学人员的家长在2020年6月11日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网上报名，6月12日至20日由县教委统一审核后安排就读学校，家长6月21日网上查看报名结果。

（二）报名方式

**1.电脑端**

输入“城口招生网”（网址：<http://192.168.25.168:81/ckzs/JW/JW_iframe.aspx>）或登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网址：www.cqywjybm.com）在该网站首页找到“招生”栏目，点击进入该网站后即可按相关步骤进行网上报名。

**2.手机端**

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见右图）关注该公众号。进入该公众号后即可按相关步骤进行网上报名。

三、所需提供材料

所需材料拍照后按照网上提示并上传。

（一）符合“三对口”的适龄儿童

凡符合“三对口”入学（转学）的学生。（“三对口”即学龄儿童与父亲或母亲的户口在一起，其“户口本地址”与“父亲或母亲的房屋产权证明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是同一地址。）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网上录入并上传图片：**

1.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提供首页、增减页、就读儿童页面三项）；

2.房屋产权有效证件；

3.小学一年级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

（二）参照“三对口”政策接收的本区域户籍适龄儿童

户籍在所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且符合参照“三对口”政策接收条件的入学学生。〔参照“三对口”政策即：适龄儿童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网上录入并上传图片：**

1.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提供首页、增减页、就读儿童页面三项）；

2.房屋产权有效证件；

3.城口县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母双方）无房证明。

（三）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根据渝教办函〔2018〕5号文件规定，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分为A、B、C三种类型按照《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关电子图片（上传材料按照《城口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验审材料》附件4要求提供）。

**（四）**现役军人、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外聘专家、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务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调动的工作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上录入并上传图片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四、补充说明

1.家长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登录城口县招生平台，查看或下载招生办法、操作手册等材料。

2.户籍地学生申请入读学校，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其在我县县城入学资格。